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告 日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興新

訴訟代理人 戴邦旭

涂榆政律師

被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董于嬋

吳佩書律師

受告知訴訟

人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吉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酌本件卷證後，認本件就鑑定報告(五)2.所載兩造各期估驗時之實際辦理情形及兩造之實作數量，尚有再行調查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許馨云